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004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金安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賴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尹蒂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金安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柒拾玖萬貳仟玖佰壹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柒拾柒萬陸仟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劉賴偉清償新臺幣參佰壹拾柒萬壹仟陸佰陸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佰壹拾萬肆仟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